

ICS 67.230
X 8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19507—2008
代替 GB 19507—2004

GB/T 19507—2008

地理标志产品 吉林长白山中国林蛙油

Product of geographical indication—
Jilin Changbaishan forest frog's oviduct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标准
地理标志产品
吉林长白山中国林蛙油
GB/T 19507—2008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街 16 号

邮政编码：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0.75 字数 15 千字
2008 年 10 月第一版 2008 年 10 月第一次印刷

*

书号：155066·1-34318 定价 14.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GB/T 19507-2008

2008-07-31 发布

2008-11-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指标不合格的不得复检。

8 标志、标签

8.1 标志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按 GB/T 191 执行。获得批准后,可使用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

8.2 标签

应符合 GB 7718 的规定。

9 包装、运输、贮存

9.1 包装

9.1.1 包装应符合 GB 9683 规定,瓦楞纸箱应符合 GB/T 6543 规定。

9.1.2 包装应防潮、无毒、无异味。

9.1.3 小包装净含量、整件包装计量偏差按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5]第 75 号《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执行。

9.2 运输

运输的各种交通工具应清洁卫生、干燥、无异味;运输时应用篷布遮盖,避免日晒、雨淋;装卸时应轻拿轻放,防止摔撞、重压;严禁与有害、有毒、有异味、易污染物品混装、混运。

9.3 贮存

9.3.1 库房应清洁卫生、干燥防潮、阴凉通风,避免日光直接照射,保持在 17 ℃以下(如果条件允许,最好在 0 ℃~4 ℃的低温下保存),相对湿度 70%以下。成品不得直接接触地面、墙壁,不得与有毒、有害的物品同库贮存。

9.3.2 定期检查贮存情况。

9.3.3 保存期 24 个月。

前言

本标准根据《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与 GB/T 17924《地理标志产品标准通用要求》制定。

本标准代替 GB 19507—2004《原产地域产品 吉林长白山中国林蛙油》。

本标准与 GB 19507—2004 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将标准属性由强制性改为推荐性;

——根据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布的《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修改了标准中英文名称及相关内容表述;

——修改了卫生指标,增加了“镉≤0.1 mg/kg”、“甲基汞≤0.5 mg/kg”、“无机砷≤1.0 mg/kg”要求,删除了铜、汞、砷指标的限量要求。

本标准的附录 A 为规范性附录。

本标准由全国原产地域产品标准化工作组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吉林省园艺特产管理站、北京同仁堂生物制品开发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吉林省泰信达长白山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桦甸市清泉林蛙发展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赵国祥、杨喜成、孙振天、姜大成、李宜平、吴巍、赵克铧、杨勇武、姚和元、邓明鲁。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GB 19507—2004。

表 1(续)

项 目	要 求
表面特征	呈脂肪样光泽,偶有带灰白色或灰黑色薄膜状干皮
质地	质硬,手摸有滑腻感
气味	具有腥气,味微甘,嚼之有粘滑感,无其他异味
膨胀性	温水中浸泡,体积膨胀为原来的 10 倍以上
杂质	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

5.5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吉林长白山中国林蛙油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膨胀度/(mL/g) ≥	100
水分/% ≤	18

5.6 卫生指标

应符合表 3 的规定。

表 3 吉林长白山中国林蛙油卫生指标

项 目	指 标
菌落总数/(CFU/g) ≤	15 000
大肠菌群(MPN/100 g) ≤	100
霉菌计数/(CFU/g) ≤	300
酵母计数/(CFU/g) ≤	30
致病菌 ^a	不得检出
六六六/(μg/g) ≤	0.2
滴滴涕/(μg/g) ≤	0.4
无机砷(As)/(mg/kg) ≤	0.5
铅(Pb)/(mg/kg) ≤	0.5
镉(Cd)/(mg/kg) ≤	0.1
甲基汞(Hg)/(mg/kg) ≤	0.5

^a 致病菌系指肠道致病菌及致病性球菌。

6 试验方法

6.1 感官指标试验方法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005 年版一部》的规定执行。

6.2 理化指标试验方法

6.2.1 水分

按 GB/T 5009.3 执行。

6.2.2 膨胀度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005 年版一部》附录 IXO 执行。

地理标志产品 吉林长白山中国林蛙油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吉林长白山中国林蛙油的术语和定义、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要求、试验方法、检测规则、标志、标签及包装、运输、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批准保护的吉林长白山中国林蛙油。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改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 GB/T 4789.2 食品卫生微生物学检验 菌落总数测定
- GB/T 4789.3 食品卫生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测定
- GB/T 4789.4 食品卫生微生物学检验 沙门氏菌检验
- GB/T 4789.5 食品卫生微生物学检验 志贺氏菌检验
- GB/T 4789.10 食品卫生微生物学检验 金黄色葡萄球菌检验
- GB/T 4789.11 食品卫生微生物学检验 溶血性链球菌检验
- GB/T 4789.15 食品卫生微生物学检验 霉菌和酵母计数
- GB/T 5009.3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
- GB/T 5009.11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
- GB/T 5009.12 食品中铅的测定
- GB/T 5009.15 食品中镉的测定
- GB/T 5009.17 食品中总汞及有机汞的测定
- GB/T 5009.19 食品中六六六、滴滴涕残留量的测定
- GB/T 6543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
- GB 7718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 GB 9683 复合食品包装袋卫生标准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5]第 75 号《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005 年版 一部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吉林长白山中国林蛙油 Jilin Changbaishan forest frog's oviduct

以国家批准的吉林长白山中国林蛙油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内的中国林蛙长白山亚种(*Rana chensinensis changbeishanensis* Wei et Chen)为动物基源,摘取雌蛙的输卵管,采用传统工艺与现代先